

109 年台南市委員盃游泳錦標賽

一、主旨：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讓孩子有競技的舞台為此特別舉辦此活動。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台泳企業有限公司

五、贊助單位：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水都游泳池

八、比賽分組：共分 10 組

(一)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二)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三)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五)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六)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七) 國中女生組

(八) 國中男生組

(九) 高中職以上女生組

(十) 高中職以上男生組

※各組比賽項目如下：【長水道比賽】

(一) 國小低年級組：(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二) 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職以上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蹼泳：雙蹼 5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八、選手資格：

(一) 符合上述分組資格均可以學校、社會團體、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二) 本賽事其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皆為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三) 如選手為低收入戶只要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免收報名費。

九、競賽辦法：

(一) 每人可參加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二) 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

(三)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四)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接力時請帶證件

(五) 團體錦標成績取：只取三名為積分累計，為 4、2、1 分記取團體積分，接力亦同則無雙倍

積分。

- (六) 團體總錦標：本比賽團體總錦標採積分累積計算，各個組別都給予團體獎杯，各組總人數未達 20 人不頒團體獎項。
- (七) 今年增設蹼泳項目，本屬推廣項目，不列入團體積分成績，純屬推廣競賽，仍會頒發獎牌及獎狀，雙蹼器材設備(蛙鞋、前置式呼吸管)需自備。
- (八) 凡當天請假，於當日之賽事則不能再出賽，次日亦可。如棄權：往後之賽事則都不能出賽(包含接力)。

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

選手數	教練數	選手數	教練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止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www.tainanswim.com.tw/>

(二) 網路報名之後請將紙本印出自行存查且完成繳款動作，才認定為已報名完成。

(三) 本次報名即贈送紀念泳帽一頂。

(四) 凡需擔任教練一職者需填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可之教練註冊編號。

十一、報名費：每人可報名 3 項（接力不在此限），每位選手參賽報名費 500 元。

報名費繳交方式：每單位報名後於報名完成，按出確認報名則產生一組虛擬帳號，前往繳款即可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如未完成繳款，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單位所有報名項目。

十二、獎勵：

(一) 每項錄取前八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團體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一座。

(二)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四、附則：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已賽完不予計算，獎狀一律繳回。

(一) 選手身分證件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件以便查驗，否則不予參賽。

(二) 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三) 比賽當日早晨 6:30~8:00 為開放熱身。

(四) 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進入，家長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

(五) 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賽，不予退費。

(六) 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延後賽事舉辦。

(七) 比賽前一日下午四點至六點為開放熱身及佈置休息區，謝謝大家的配合。

(八) 本賽事已呈報台南市教育局體育處核備文號辦理。

- (九) 大會設有防疫站，備有酒精消毒及隨時替選手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情事會立即通報前往就醫檢疫是否確診。
- (十) 為防範武漢疫情，本次賽事須自我評估有無身體不適或確診之選手將不得參賽，報名後，因身體狀況無法參賽，大會將不再退費。且於報到時以單位填寫健康聲明書，以防造成憾事。

比賽程序表

第一天 (08月1日) 上午 8:15, 點名 8:30 比賽				
日期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8月1日	01	各級女子組	200公尺混合式	決賽
8月1日	02	各級男子組	200公尺混合式	決賽
8月1日	03	各級女子組	5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月1日	04	各級男子組	5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月1日	05	各級女子組	100公尺仰式	決賽
8月1日	06	各級男子組	100公尺仰式	決賽
8月1日	07	各級女子組	100公尺蹼泳	決賽
8月1日	08	各級男子組	100公尺蹼泳	決賽
8月1日	09	各級女子組	50公尺蝶式	決賽
8月1日	10	各級男子組	50公尺蝶式	決賽
8月1日	11	各級女子組	100公尺蛙式	決賽
8月1日	12	各級男子組	100公尺蛙式	決賽
8月1日	13	各級女子組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8月1日	14	各級男子組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第二天 (08月2日) 上午 8:10, 點名 8:20 比賽				
8月2日	15	各級女子組	2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月2日	16	各級男子組	2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月2日	17	各級女子組	50公尺仰式	決賽
8月2日	18	各級男子組	50公尺仰式	決賽
8月2日	19	各級女子組	1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月2日	20	各級男子組	100公尺自由式	決賽
8月2日	21	各級女子組	50公尺蹼泳	決賽
8月2日	22	各級男子組	50公尺蹼泳	決賽
8月2日	23	各級女子組	50公尺蛙式	決賽
8月2日	24	各級男子組	50公尺蛙式	決賽
8月2日	25	各級女子組	100公尺蝶式	決賽
8月2日	26	各級男子組	100公尺蝶式	決賽
8月2日	27	各級女子組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8月2日	28	各級男子組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 由低年級女子組開始依序進行比賽。

* 中午休息時間於當日大會宣佈之。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宣佈之。

109 年台南市委員盃游泳錦標賽健康聲明書

本單位_____，全體隊職員、選手及陪同親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1. 國籍屬中國、香港、澳門之選手，且自臺灣境外入境參賽者(即目前非居住於臺灣者以及透過小三通入境台灣者)，請勿參賽。
2. 國籍非屬中國、香港、澳門之選手，預計 7 月 1 日-7 月 15 日入境中國、香港、澳門或 7 月 15 日後自中國、香港、澳門入境者(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以及透過小三通入境台灣者)。
3.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隔離期限滿 14 日)。
4. 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曾去過中國大陸。
曾接觸來中國大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5.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曾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單位：_____

領隊或教練(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單位隊職員共：_____人 選手共：_____人 親屬家人共：_____人

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否不予參賽
台南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感謝您